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49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陳冠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茂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6萬1,7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9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薛德芬